J025-4630A-H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NXFZ01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合同编号：2025NXFZ01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92000202500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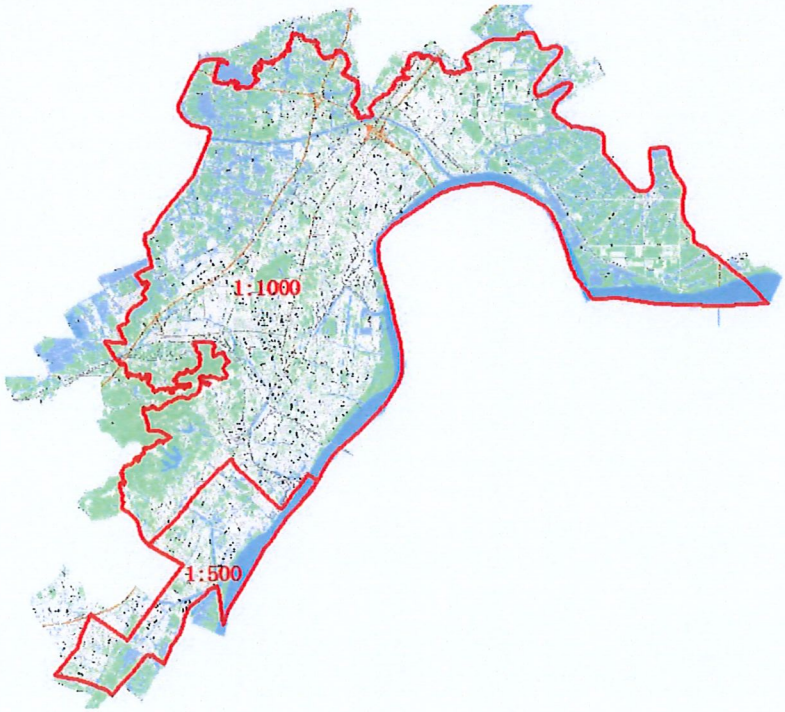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大比例尺地形图是重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基础性意义。根据相关要求，为了保持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势性，开展新区直管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工作。项目维护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涉及顶山、泰山、沿江、盘城、大厂、长芦、葛塘街道，维护面积约为 386 平方公里（范围详见附图），其中，1:500 地形图维护面积约为 40 平方公里，1:1000 地形图维护面积约 346 平方公里。



江北新区直管区示意图

三、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进行动态更新维护，维护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维护周期内需完成一轮整体更新，对于重点区域进行两轮更新，并结合新区城建计划和用图申请等资料对变化的地形进行实时更新，数据入库须符合南京市统一要求。动态更新方式包括：放验线测量成果上图、竣工测量成果上图、人工巡查实测、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以及三维激光扫描测量等方式。本年度更新最终成果须符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新版《南京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和《南京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生产技术规程》。

2、制作江北新区直管区纸质地图。

3、其他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1）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GB/T 39612-2020《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4）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5）CH/T 1020-2010《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6）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7）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8）MZ/T 092-2017《省、地、县级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

（9）南京市《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生产技术规程》（2018 版）；

（10）南京市《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2020 版）；

（11）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三）主要技术指标

1、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

平面采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基本等高距：

1:500 比例尺地形图等高距采用 0.5 米，1:1000 比例尺地形图采用 1 米等高距。

3、成图规格：

根据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库管理的需要，作业底图为非标准分幅的管理单元。

4、高程注记：

高程注记点图上注记至 0.01m，属性值取至 0.001m。

5、地形图精度指标：

(1)平面精度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森林、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在表 4.1 基础上放宽 0.5 倍。

表 4.1　　地物点平面位置精度

地形类别	点位中误差（图上 mm）	邻近地物点间中误差（图上 mm）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0.5	≤0.4
山地、高山地、设站施测困难的建筑密集区、旧街坊内部	≤0.75	≤0.6

(2)高程精度

城市建筑区和平坦地区，其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0.15m，其他地区高程精度应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困难地区可按表 4.2 的规定值放宽 0.5 倍。

表 4.2　　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

地形类别	平地（大部分地面坡度在 2° 以下）	丘陵地（大部分地面坡度在 2° ~6° 以下）	山地(大部分地面坡度在 6° ~25° 以下）
高程中误差（m）	≤1/3 × H	≤1/2 × H	≤2/3 × H
说明：H—基本等高距。			

（四）成果要求

1、地形图动态维护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合理划分任务区，分期分批提交成果）；

（2）地形图数据成果（含区域级、图幅级、格网级元数据）；

（3）巡视轨迹数据；

（4）地形图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文件；

（5）变化范围分布图；

（6）质量检查报告（包括本单位及第三方质检机构）；

（7）工作（技术）总结；

（8）项目评估报告。

2、地图制作成果要求:新区直管区纸质地图。

3、其他测绘相关地理信息成果

（五）其他要求

1、进度要求

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10 天。

维护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维护周期内对地形变化进行实时更新。

2、人员要求

乙方应建立专门人员的服务队伍，以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人员为准，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相关人员。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明确服务队伍内部分工，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在甲方办公场所设置专职驻场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地形数据提供等相关工作，遵守甲方管理。

4、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除提供本单位质检报告外，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成果质检合格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承诺

乙方须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2、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3、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4、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5、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七）注意事项

1、乙方在技术设计书中列出详细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等诸多要素，详细说明阐述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并对业务需求逐一详细说明响应情况。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技术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支持乙方(单独或和科研院校协同)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积极性。

4、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在项目期间常驻南京。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并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采购人将按照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予以扣款。

5、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非法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等行为，业主有权取消合同，将中标单位纳入政府采购诚信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业主组织或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因地形数据涉及国家秘密，乙方须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在项目成果移交、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销毁全部项目数据。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并最终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改进的，存在于交付成果之中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软件工具、算法、数据处理方法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享有对包含背景知识产权的交付成果的使用权。

3、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及发布。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

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王庆/崔雯霞

联络电话：15195950183

邮箱：745476779@qq.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工大科技产业园 E1 栋 605 室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11、乙方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各成员单位不得以其内部的约定或分工对抗甲方或其他外部单位。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3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一半区域的巡查更新入库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3、项目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重做或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或逾期未能修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应以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交付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资料、提出意见、组织验收等）导致项目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支付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一阶段成果无法通过验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无法修正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阶段及后续阶段的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退还多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殷燕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刘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2025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2025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

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